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 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8日证监许可[2018]408号文注册募集的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4月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14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在2023年3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 请仔细阅读并选择表决意见;
- 请仔细阅读并选择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果本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未填、多选、选错或无法判断或相矛盾,但其他各项填写会议公告规定的视,视为弃权;如果本表决票的表决意见少于或等于所持全部基金份额数的二分之一,并填写有效的表决意见,则该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有效。

6.本表决票需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填写、复印或打印此文件内容。

7.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时审议事项或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法律文件可到本公司网站上查阅。

附件三

MSCI中国A股互联互通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人权人名称	
授人权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人权人证件号码	
授人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p>兹委托 <input type="text"/> 先生 / 女士/机构(证件号码:<input type="text"/>)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以2023年3月4日为投票截止日期的本基金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果在上述会议召开之日前,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实施新的开放期,则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止。</p> <p>1. 如因基金停牌或净值下跌等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召开会议,则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止。</p> <p>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将表决意见登载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投资者未持有本委托人和/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p> <p>3. 除非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表决权委托书。</p> <p>4.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重新做出授权,但未加列双方(或一方)投资人或其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p>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附件四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等相关内容。修改前后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将根据以上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说明。